

关于 2018 年开展售电公司与市场化零售用户市场化交易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

各售电公司、市场化零售用户、供电公司：

根据公司工作安排，现就做好 2018 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 结算价差电费

2017 年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售电公司的价差电费结算工作已经结束，请相关供电公司与参与交易的售电公司按户逐条核对价差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，进行价差电费支付工作。

二、 开展 2018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

依据协议，请售电公司与其代理的市场化零售用户尽快开展 2018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。供电公司在抄表后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据售电公司提供的到户市场交易电价、交易电量发行。如售电公司无法提供市场交易电价、交易电量，原则上与售电公司、市场化零售用户协商按照现有目录电价发行。

三、 2018 年电力市场化交易发行规则

供电公司根据市场化交易规则要求，本年度以售电公司出具的市场交易电价、交易电量作为发行依据，原则上对以前发行的电费不做退补追溯发行。

财务资产部
2018 年 1 月 15 日

营销部（农电工作部）
2018 年 1 月 15 日